

109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

參、主席：龔主任委員雅雯(于副主任委員玟代理)

紀錄：郭詠傑

肆、出席委員：于副主任委員玟、邱委員素華、莊委員武男、陳委員奕愷、劉委員淑音、閻委員亞寧、王委員怡惠、賴委員明珠、劉委員鎮州、李委員莎莉、黃委員富三、曾委員肅良

列席人員：李明雄、蔣若琳、石地發、林家億

旁聽人員：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本審議會委員計 17 人，其中專家學者 13 人、機關代表 4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2 人，其中專家學者 10 人、機關代表 2 人，迴避人數 0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

柒、審議案：

第 1 案、登錄「土來走盤築陶器」及認定保存者李明雄審議案，提請討論。

案由：

- 一、案係 106 年 5 月 8 日李明雄先生本人提報，本府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7 月 19 日邀集莊芳榮、劉淑音及陳奕愷等 3 位委員辦理列冊前訪查，本府依委員建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 二、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年第 1 次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決議本案列冊追蹤，建議提報者梳理其流派傳承脈絡並加強說明工法之在地性文化資產價值，可再提送審查。
- 三、109 年 5 月 8 日李明雄先生提送修正提報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5 月 29 日邀集莊芳榮、劉淑音、陳奕愷及王怡惠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登錄審議前訪查，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登錄認定審議。

四、109 年 9 月 11 日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作成「登錄及認定理由」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

決議：

一、獲出席委員全數贊成(12 票)，同意登錄「泥條盤築陶藝(土內走)」及認定保存者李明雄。投票結果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結論：照案通過。

三、公告內容如下：

(一)項目名稱：泥條盤築陶藝(土內走)。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從清末到日治時代，鶯歌已發展成為臺灣窯業的重鎮，同一時期中國福州陶師移居鶯歌地區，鶯歌的陶器產業始注入福州手擠坯、土內走之「泥條盤築技法」。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1、姓名：李明雄。

2、所在地(行政區)：鶯歌區。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泥條盤築陶藝(土內走)技法為鶯歌地區大水缸與大陶甕主要製作工法，傳承自福州傳統特色，有別於製作小型陶器之轆轤拉坯工法。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2、認定理由：

(1)李明雄泥條盤築技藝純熟，能獨力完成所有完整工序，對於材料特性、工具式樣、成型工法等，具備體現泥條盤築製陶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2)李明雄致力於技藝的傳習，並具備傳承能力及意願，目前持續授藝當地中青代陶師。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認定基準「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3)李明雄承襲福州李克捷(李二妹)、李吾倬師傅「泥條盤築陶藝(土內走)」嫡系技藝，係當前鶯歌僅存之傳承者，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3、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2)《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

(六)登錄及認定基準：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暨第4條第1至3款規定。

第2案、增列「石雕」認定保存者石地發審議案，提請討論。

案由：

- 1、案係為109年1月1日蔣若琳小姐提報，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9條第1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4月17日邀集莊芳榮、劉淑音及陳奕愷等3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列冊前訪查，本府依委員建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 2、7月3日邀集邀集莊芳榮、劉淑音、陳奕愷及王怡惠等4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登錄審議前訪查，本府依委員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
- 三、109年9月11日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作成「登錄及認定理由」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
- 四、101年9月3日已登錄傳統藝術「石雕」，並認定保存者劉英宏，108年9月25日重新登錄為傳統工藝「石雕」，並認定保存者劉英宏(已歿)。

決議：

- 一、獲出席委員全數贊成(12票)，同意增列「石雕」認定保存者石地發。投票結果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結論：照案通過。
- 三、增列保存者公告內容如下：
 - (一)項目名稱：石雕。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1、姓名：石地發。

2、所在地(行政區)：五股區。

(五)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認定理由：

(1)石地發兼具「頭手」、「平直手」與「戥手(修手)」等各階段石雕技術，擅長運用各式工具與工法以完成作品，並熟悉及反映作品題材之典故與內涵。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2)石地發除傳習弟子之外，曾於大葉大學造型藝術學系擔任業(講)師多年，對於石雕技藝的傳承保持高度的熱忱。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3)承襲本土臺灣石匠陳根樹師傅體系，該體系融合福建惠安張木成匠派，體現陳、張二派匠藝特色。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3、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2)《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六)登錄及認定基準：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至3款規定。

第3案、登錄「漆線雕」及認定保存者林家億審議案，提請討論。

案由：

1、案係為109年1月15日林家億先生本人提報，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9條第1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3月12日邀集莊武男、劉淑音及陳奕愷等3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列冊前訪查，本府依委員建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2、8月13日邀集劉淑音、陳奕愷、曾肅良及嵇若昕等4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登錄審議前訪查，本府依委員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

三、109年9月11日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作成「登錄及認定理由」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

決議：

一、獲出席委員全數贊成(12 票)，同意登錄「漆線雕」及認定保存者林家億。投票結果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結論：照案通過。

三、公告內容如下：

(一)項目名稱：漆線雕。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漆線雕係受宋元時期線雕工藝，特別是瀝粉和泥線雕等工藝的啟發而產生，至清乾隆時期達至鼎盛；採用漆線堆疊的立體手法，加上貼金、配彩，呈現鏤金錯彩，美輪美奐的藝術效果。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1、姓名：林家億。

2、所在地(行政區)：樹林區。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漆線雕是屬於民間粧佛工藝的裝飾手法之一，為佛像神尊的服飾增添圖案造型與立體線性之美。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具有藝術價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2)臺灣民間粧佛工藝的漆線與粉線，大多源自於福州與泉州匠派，跟隨先民渡臺而相沿百年以上。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認定基準「具備時代或流派特色」。

(3)因應漢人社會民間信仰的普及與佛像神尊的造像風氣盛行，故而粧佛工藝之美成為漢人宗教藝術的表徵之一。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認定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2、認定理由：

(1)林家億從少年時期即跟隨福州匠派學習粧佛技藝，北上之後又鑽研漆線雕，從業至今未曾中斷，充分掌握粧佛工藝之紋

飾圖案的技藝。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2)林家億以其技藝傳家，亦有意願參與技藝傳習與保存工作。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3)林家億所擅長之漆線雕技藝，為閩式神像粧佛工藝之一環，呈現精緻而具立體性的特色。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3、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2)《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

(六)登錄及認定基準：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至3款暨第4條第1至3款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15分）